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104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61613 號函發布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校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
109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7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
109 年 6 月 22 日師大人字第 1091015340 號函發布
109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1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2 點
109 年 12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91033893 號函發布
112 年 5 月 31 日本校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至第 3 點、第 6 點至第 13 點
112 年 7 月 12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17762 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教師到職前擔任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之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五、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如附表)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四項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除以上情形外，如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期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 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2. 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兼職。

3. 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 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2. 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

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一項合作契約依本校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後，應副知本校，不受第四點至第八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十一、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亦不得為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